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购罚〔2024〕6号

景德镇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江西宏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09473897XD

法定代表人：吴广 地址：景德镇市珠山区昌江大道昌江瑞景
2栋802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3〕9号）文件部署，本机关依职权对你公司所实施的景德镇市不动产平台升级及房地一体档案融合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HG2022-JDZ-011号）进行了监督检查。经依法调查，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2022年12月30日，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委托你公司开展景德镇市不动产平台升级及房地一体档案融合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HG2022-JDZ-011号），该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 本项目为信息技术、软件工程项目，但是你公司在招标文件第 1 页“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测绘主管部分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行为。

2. 你公司在招标文件第 57 页“技术部分—技术保障”中规定：“具有测绘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存在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行为。

3. 你公司在招标文件第 57 页“商务部分—投标人综合实力”中规定：“投标人入围中央国家机关 2021 年地理信息系统软件协议供货清单的得 3 分，其它不得分”，存在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行为。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二十条第（八）项之规定的违法行为。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决定给予你公司警告的行政处罚。整改情况和整改资料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本机关。

三、权利告知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9 月 18 日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5 份